**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数据局数据直达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JY-20250917-019**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数据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298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_Toc31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8](#_Toc2624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_Toc65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1](#_Toc79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2](#_Toc2143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 **南京市鼓楼区数据局数据直达专项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JY-20250917-019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数据局数据直达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万元

最高限价：20万元，超出此投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基于鼓楼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提供数据直达专项服务，包括数据直达对接、接口数据入库、数据申办监管、资源体系目录管理、数据应用优化等多项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注：（1）第4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相关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符合并提供相关书面声明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复核）**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9月19日09时00分至2025年9月25日17时30分；

（1）获取方式：线上报名，线下领取

（2）纸质招标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份（公对公转账），售后不退。

户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12590209571000100004114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标书费

注意： 请投标人将该项目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手机）、联系邮箱、营业执照扫描件、标书费付款转账电子凭证发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zhuxiaoqi\_xm@cicdi.cn），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全称+公司全称+报名”。标书费发票开具电子普通发票，开好后会发至各位联系人邮箱。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9月29日上午09：30分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71号607号会议室。

## **五、开启**

磋商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9月29日上午09：30分整。

磋商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371号中通服共生课堂607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投标人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先点击‘投标人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投标人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投标人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数据局

地址：南京市热河路8号

联系人：严炜

电 话：025-832303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180215213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18021521325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鼓楼区数据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鼓楼区数据局数据直达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南京市鼓楼区数据局数据直达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项目编号 | SJY-20250917-019 |
| 4 | 分包 | 无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18021521325 |
| 6 | 采购人 |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数据局  联系人：严炜  电 话：025-83230304 |
| 7 | 最高限价 | 20万元，超出此投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9 | 磋商文件获取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勘察现场或答疑 | 不组织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12 | 磋商时间及地址 |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月日上午09：30分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371号中通服共生课堂607会议室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4 | 关于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5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
| 17 |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8 | 报价须知 |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注：1、供应商须将本前附表第16项所述费用计入响应报价中，不计视为优惠。  2、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报价中应考虑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交通费、设备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供应商的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价格，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①项目人员的住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②本项目人员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市场风险和价格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确定，不予调整。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是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 现场响应**

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完成响应。

5.2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应答。

5.3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5.4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响应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5.5 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5.6 响应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5.7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响应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6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由于编排混乱导致采购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7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文件；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合同条款；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报价表》；

（2）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3）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报价中应考虑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市场风险和价格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确定，不予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签章**

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系统内。

**四、磋商**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定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评审**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15.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5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8.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0.**投诉**

20.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0.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纪律，扰乱磋商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价格（20分）** | | | | |
| 1.1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 | **自动计算** |
| **技术方案（24分）** | | | | |
| 2.1 | 服务方案 | **（1）数据直达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直达服务方案综合评分：  方案贴合项目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2）接口数据入库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接口数据入库服务方案综合评分：  方案贴合项目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3）数据申办监管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申办监管服务方案综合评分：  方案贴合项目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4）资源体系目录管理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源体系目录管理服务方案综合评分：  方案贴合项目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5）数据应用优化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应用优化服务方案综合评分：  方案贴合项目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2.2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得4分。  （2）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2分。  （3）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得1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服务（24分）** | | | | |
| 3.1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1 人）**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2）具有PMP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CISP）得2分。  （4）具有ITSS 认证的IT服务证书得2分。  **（注：提供最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8** | **客观分** |
| 3.2 | 项目团队成员 |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CISO），有一个得 2分，最多得 4 分；  （2）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得2分；  （4）具有大数据工程师（高级）证书得2分；  （5）具有大数据分析师（高级）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每人仅按单张证书计分，证书重复可取最高分，其余重复证书不予计算；提供最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16** | **客观分** |
| **业绩（8分）** | | | | |
| 4.1 | 业绩案例 | 投标人提供自 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数据服务案例， 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最高8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 **履约能力（12分）** | | | | |
| 5.1 | 履约能力 | （1）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分；  （4）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得 2 分；  （5）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证书，三级及以下得1分，四级或五级得 2 分；  （6）投标人具有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得 2 分；  以上证书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 **12** | **客观分** |
| **服务功能演示（12分）** | | | | |
| 6.1 | 服务功能演示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演示视频（总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综合评分。演示视频须包括以下内容：  （1）查看自上级“苏在线”平台获取的基础信息、数据目录、资源、创新应用案例等信息，可按需订阅数据资源，可对接数据需求及数据异议；  （2）向上级平台报送本级数据目录、资源、创新应用案例以及数据需求和异议的处置流程信息等。  （3）数据接口落盘至数据库，可实现接口数据的持续落盘存储。  （4）能够基于工具以拖拉拽的可视化无代码形式按需搭建可视化场景。可直连包含数据库、API接口、静态Json等多种数据源。能够按需定期执行，自动生成可视化界面。能够导出PDF、WORD、EXCEL等多种格式，可通过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5）可配置多套数据编目规则，按需启用规则，对存量数据资源通过编码映射快速完成规则替换。  （6）可通过批量申请方式快速获取数据资源；针对已归集数据可实现数据更新监测。  采用真实系统或软件原型系统演示，每项最高得2分，共计12分；若以DEMO、静态网页、图片、PPT等非真实系统演示，每项最高得1分，共计6分；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 **12** | **客观分** |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七.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对明显低于成本价报价，且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八.供应商成交后，需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交予采购人复核，若经复核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则成交无效，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务数据直达基层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4〕33号）、《省数据局印发关于完善“苏在线”数据系统推动“数据直达基层”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数发〔2024〕11号）相关要求，为做好数据直达基层工作，推动数据共享共用，进一步打通业务流、数据流，依托上级公共数据平台，推进“苏在线”数据直达工作。按上述要求，目前南京市数据局已完成与省级平台的数据直达对接，鼓楼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尚未开展对接工作。同时，随着数据工作的不断深入，在实际运行中也发现了一些新的服务需求，包括数据资源的多种编码体系规范化适配、接口方式接入的数据落盘、数据批量申请、数据更新监测、数据申办监管等。

1. **服务要求**

基于鼓楼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对接上级公共数据平台，提供“苏在线”数据直达服务，联通部门公共数据，推动数据源头直供，区级部门可通过平台直接浏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编目上架的数据资源，按需发起申请。增加资源体系目录管理、接口数据入库、数据应用优化、数据申办监管等多项服务，以满足实际使用需求。具体服务技术要求如下。

* + - 1. 数据直达服务

落实数据直达标准规范，健全完善数据直达系统，按需编制数据目录，注册（挂接）共享数据资源，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满足数据共享需求，及时处理异议数据，加强数据运行监督评估，推广数据应用创新，有序推进垂管系统对接，做好基础信息维护，加强系统安全运行监测。

* + - 1. 接口数据入库服务

设计和实现数据接口，用于从不同的数据源获取数据。这些数据源可能包括外部API、内部系统、传感器网络等。

根据业务需求设计数据库模式，包括数据表、字段、索引和关系。设计应考虑数据的查询效率和存储效率。制定数据落盘策略，包括数据更新频率、批量处理大小、事务管理等，以优化性能和资源使用。实现数据安全措施，包括加密、备份和访问控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对于需要实时或近实时数据更新的应用，实现数据同步机制，确保数据库中的数据是最新的。

* + - 1. 数据申办监管服务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对数据申请、存储、使用、上报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管统计，通过灵活化图表汇总呈现，完成数据整体信息的解读与展示。为监管申请数据使用情况、分析数据资源效能、满足各级数据应用情况考核需求以及提升数据应用能力提供可视化支撑。

服务需具备直连多种数据源能力，包括GaussDB、Oracle、SqlServer、MySql、PostgreSql、DB2、达梦、瀚高、人大金仓、神舟通用等，能够通过API、静态JSON方式、数据总线绑定可视化界面数据。按设定的周期频率执行指定任务，自动生成相应可视化界面。能够导出PDF、WORD、EXCEL等多种格式，可通过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 + - 1. 资源体系目录管理服务

提供组织编码管理服务、资源分类管理服务和资源目录编制管理服务。通过可视化配置方式以适应组织编码、资源分类、资源目录在数据工作推进过程的变更和版本升级，提升数据资源编码功能灵活性和适配性，畅通数据资源，为进一步推动数据共享共用提供更有力的基础能力支撑。

* + - 1. 数据应用优化服务

提供数据批量申请和数据更新监测服务，提升数据申请的便捷性以及保证数据资源的时效性。

通过数据批量申请服务，简化数据申请流程，减少审批步骤，提升数据申请服务效率，节省时间和资源，可将多个数据源整合到一个项目或系统中。

通过数据更新监测服务监控数据更新，按用户要求定期提供数据更新监测报告，保障数据源和数据存储之间的一致性。通过监测服务及时发现并纠正数据错误，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业务决策提供最新数据，确保决策基于最新信息。

*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 **工作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明细** | **满足以下要求** |
| 1 | 数据直达对接服务 | 基础信息维护 | （1）提供与上级“苏在线”平台对接服务，维护上级平台的基础信息、数据目录、资源、创新应用案例等信息，及时响应区各部门的查看和订阅需求；  （2）提供与上级“苏在线”平台对接的数据需求及数据异议服务；  （3）提供与上级“苏在线”平台对接服务，向上级平台报送本级的数据目录、资源、创新应用案例以及数据需求和异议的处置流程信息等，完成与上级平台的协调联动。 |
| 数据目录维护 |
| 数据资源服务 |
| 数据供需对接 |
| 数据资源申请 |
| 数据异议处理 |
| 数据创新应用 |
| 2 | 接口数据入库服务 | 接口落库服务 | 提供数据接口落盘至数据库的服务，完成将通过接口获取的数据持续存储到本地平台数据库。 |
| 3 | 数据申办监管服务 | 可视化设计服务 | 提供可视化界面创建及设计服务，提供可视化工具，并按业主方要求完成可视化场景搭建。  提供多种数据源的直连服务，保障灵活获取多种数据。 提供定期的可视化输出服务，以指定格式（包括PDF、WORD、EXCEL等）、指定方式（包括邮件等）交付业主方。 |
| 数据源管理服务 |
| 可视化输出服务 |
| 4 | 资源体系目录管理服务 | 组织编码管理服务 | 提供对数据编码规则配置调整服务，按业主方要求快速完成各类编码规则的替换，对现存数据资源的目录编码提供快速调整服务。 |
| 资源分类管理服务 |
| 资源目录编制管理服务 |
| 5 | 数据应用优化服务 | 数据批量申请服务 | 提供数据的批量申请服务，以便快速有效的管理数据资源，配合数据需求方快速便捷的获取所需数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申请的数据资源在用途和标准上的一致性。 |
| 数据更新监测服务 | 针对已归集数据，提供数据更新监测服务。按业主方指定周期，监控如更新周期、是否更新、更新停滞时长等信息，交业主方确认后配合完成与数据供给单位的提醒、督促、更新跟踪工作。 |

* 1. **其他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

（1）需提供一支不少于5人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非驻场服务。

（2）服务团队要求如下：

①团队所有成员必须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②团队负责人需负责与用户的协调、沟通，负责技术服务团队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等。负责根据用户要求整理相关文档，把控服务风险点，制定服务方案，保障各项服务工作及时落地，跟进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

③技术团队成员需具有大数据、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和网络工程等相关专业资质，负责项目需求对接，做好苏直达对接服务工作的调研、分析、质量把控及具体对接服务。

④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工作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更换。

2.演示要求

（1）视频文件的格式为\*.mp4或\*.avi。视频时长总计不超过10分钟。视频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须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

（2）演示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2.服务到期后且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3.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成交单位 ：

签订日期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2）服务到期后且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3）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委托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月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

**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鼓楼区数据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南京市鼓楼区数据局数据直达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的报价为（大写） ；（小写）￥ 万元，合同履行期限： 。

3、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7、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市鼓楼区数据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第 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 | 合计 | 小写： 万元  大写：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填写“是”或“否）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注：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或服务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型企业”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如有偏离必须在上表列明，否则视为响应。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如有偏离必须在上表列明，否则视为响应。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

**（一）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类型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类型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等，附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证书 | 职称 | 专业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附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鼓楼区数据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若有）**

**附件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二：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

**附件三：供应商承诺函1**

致：**南京市鼓楼区数据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也不是联合体的项目，也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声明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供应商承诺函2**

致：**南京市鼓楼区数据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请按照公告要求登录相关网站下载以下表格，以下表格仅供参考。）**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度数据，无上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